

吉 林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对全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对叛国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六）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七）对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八）对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九）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十）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和检察信息工作；开展物证检验、鉴定、审查工作。

（十一）提出全市检察工作改革意见，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十三）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吉林市城西地区人民检察院、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四）组织指导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系统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十六）管理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干部和工勤人员。

(十七)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市人民检察院内设 17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检察侦查部、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技术信息部（吉林市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内设干部处、队伍建设处、宣传处）。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

另设司法警察支队，为吉林市人民检察院直属机构。

下设 3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吉林市城西地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6878.41	6878.41	6878.41														
合 计	6878.41	6878.41	6878.4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75.3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6.45
3、公务用车费		168.9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93
（2）公务用车购置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6,878.41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6,878.41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比 2024 年当年预算增加 532.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6,878.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878.41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78.41 万元，占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6,878.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16.53 万元，占 67.11%；项目支出 2,261.88 万元，占 32.89%。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878.41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6,878.41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794.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6.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4.71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78.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16.53 万元，占 67.11%；项目支出 2,261.88 万元，占 32.8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463.77 万元，占 75.02%；公用经费 1,152.76 万元，占 24.98%。

公共安全（类）支出 5,794.39 万元，占 84.2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机关日常运行，检察业务开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2.62 万元，占 8.4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采暖补贴。

卫生健康（类）支出 196.69 万元，占 2.85%，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 304.71 万元，占 4.4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16.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63.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52.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5.38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36.72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编制到省外事办本年部门预算当中，所以本年部门预算中不予体现。。

2.公务接待费6.45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5.9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计算基数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8.93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30.7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8.93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30.7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计算基数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部门本级、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吉林市城西地区人民检察院3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52.7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8.75万元，增长4.4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26.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6.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27.7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92.1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4辆，土地6877.82平方米，房屋29101平方米，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13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部门项目支出2,261.88万元，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10个；使用本年拨款2,261.88万元，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年将5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1,548.8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支出，具体分为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

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